

附件

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粤民事〔2013〕1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粤民事〔2011〕24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水平应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适时调整。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

各级殡葬服务单位根据职责负责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市户籍烈士遗属和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参照本办法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第二章 减免对象和减免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群众是指具有广州市户籍的下列居民:

- (一) 特困人员;
-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三)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四) 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
- (五)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 (六) 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丧事承办人是指委托殡葬服务单位办理丧葬事宜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六条 下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纳入减免范围:

- (一) 遗体车辆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每具费用不超过180元;
- (二) 遗体消毒及遗体存放
1.消毒, 每具费用不超过100元;

- 2.清洗，每具费用不超过 150 元；
- 3.包裹，每具费用不超过 130 元；
- 4.冷藏防腐（4 日以内），每具费用不超过 400 元；
- 5.化妆、整容，每具费用不超过 130 元；
- 6.穿、脱衣，每具费用不超过 100 元；

（三）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1 班次），每具费用不超过 400 元；

（四）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每具费用不超过 250 元；

（五）殡葬用品

- 1.普通寿衣 1 套，每套费用不超过 400 元。
- 2.普通卫生纸棺 1 个，每副费用不超过 500 元；
- 3.普通骨灰盅 1 个，每个费用不超过 100 元；

（六）骨灰寄存（10 年以内），每具费用不超过 700 元；

减免标准按省、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每具最高减免总额为 3540 元。未达到单项最高减免限额的，殡葬服务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与民政部门结算；超出单项最高减免限额的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省、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最高减免限额随之相应调整。

本市户籍的困难群众因涉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原因导致遗体冷藏时间超过 4 日的，经逝者户籍地民政部门同意，可延长遗体冷藏存放期限，最高不得超过 75 日，每具最高减免总额为 10640 元。

第七条 本市户籍的困难群众死亡后，其丧事承办人提出申请，经殡葬服务单位查验或民政部门核查后，可减免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本市户籍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和塔塔尔等 10 个少数民族死亡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并由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属下的回民殡葬服务单位(市伊斯兰教协会)负责遗体安葬的，每具最高减免为 3540 元。

第三章 减免程序

第八条 丧事承办人为逝者在本市办理殡葬服务，可直接在经办殡葬服务单位办理减免手续，办理时需填写《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应查验逝者和丧事承办人身份信息，以及逝者《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经查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按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及标准直接减免。

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六）类困难群众的，丧事承办人需先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提出申请，经街、镇初审同意后，到区民政部门审核，凭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意见办理减免手续。

因涉及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原因导致遗体冷藏时间超过 4 日的，丧事承办人需先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街、

镇提出申请，提供遗体涉及刑事案件等原因未及时处理遗体的材料，经街、镇初审同意后，到区民政部门审核，凭区民政部门书面意见到殡葬服务单位办理减免。

第九条 本市户籍困难群众去世后遗体在异地办理殡葬服务的，遗体火化后 6 个月内，丧事承办人到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提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六)类困难群众的，丧事承办人一并提出申请，填写《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街、镇应查验逝者和丧事承办人身份信息，以及逝者《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经查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本通知规定的减免项目及标准予以报销，在火化当地享受了减免政策的，已享受减免的项目不再予以报销。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本市户籍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区按现行财政经费渠道解决。

本市优抚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烈士遗属、优抚对象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减免经费由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区财政予以安排。

第十一条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所需的财政经费每年度结

算一次，采取年初拨付，次年据实清算。

逝者为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由殡葬服务单位或伊斯兰教协会统计汇总本单位本年度减免的数量和金额，在次年的1月15日前，填写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及《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第三联）》送区民政部门核实，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次年2月15日前将款项划拨至殡葬服务单位或伊斯兰教协会。

逝者为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街、镇每月月底前汇总报销费用申请送区民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办理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在单位进行教育；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按规定办理减免的；
- （二）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减免的，由区以上民政部门给予教育，追回其骗取的减免；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殡葬服务单位虚报申领减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

责令限期清退，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各殡葬服务单位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确保殡葬基本服务供给充足，切实减轻困难群众治丧负担。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宗教事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及时调取、核验证明材料，减轻群众办事负担，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 1.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 2.广州市烈士遗属、优抚对象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 3.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意见（模板）
 - 4.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在异地火化适用）
 - 5.广州市烈士遗属、优抚对象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在异地火化适用）

6. _____年_____区困难群众、烈士遗属、优抚对象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

附件 1-1

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本市殡葬服务机构办理适用,一式三联)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减免对象	☐ 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 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		
减免项目	☐ 遗体接运 （不超过180元，费用 元） ☐ 遗体消毒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遗体清洗 （不超过150元，费用 元） ☐ 包裹 （不超过130元，费用 元） ☐ 遗体冷藏防腐（4日内）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化妆、整容 （不超过130元，费用 元） ☐ 穿、脱衣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普通寿衣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遗体告别厅租用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普通卫生纸棺 （不超过500元，费用 元） ☐ 遗体火化 （不超过250元，费用 元）		

	☐ 普通骨灰盅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骨灰寄存 （不超过700元，费用 元）		
冷藏防腐延期情况	☐ 刑事案件 ☐ 交通事故 ☐ 医疗纠纷 ☐ 其他原因 延期天数 _____ （费用 元）		
减免金额合计： （元）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核 实 意 见	经办人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分三联填写。第一联由经办机构留存，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第三联由区民政部门留存。

附件 1-2

广州市烈士遗属、优抚对象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本市殡葬服务机构办理适用,一式三联)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减免对象	☐ 烈士遗属 ☐ 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减免项目	☐ 遗体接运 （不超过180元，费用 元） ☐ 遗体消毒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遗体清洗 （不超过150元，费用 元） ☐ 包裹 （不超过130元，费用 元） ☐ 遗体冷藏防腐（4日内）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化妆、整容 （不超过130元，费用 元） ☐ 穿、脱衣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普通寿衣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遗体告别厅租用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普通卫生纸棺 （不超过500元，费用 元） ☐ 遗体火化 （不超过250元，费用 元） ☐ 普通骨灰盅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骨灰寄存 （不超过700元，费用 元）		

冷藏防腐延期情况	☐ 刑事案件 ☐ 交通事故 ☐ 医疗纠纷 ☐ 其他原因 延期天数 (费用 元)		
减免金额合计: (元)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 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 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核 实 意 见	经办人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经办人签名: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分三联填写。第一联由经办单位留存,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第三联由区民政部门留存。

附件 1-3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意见

(模版)

兹我区居民姓名_____，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性别____，年龄____岁，身份证号为_____，户籍地址_____。家庭经济困难，现申请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请予以办理。

特此说明。

申报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_____申报人与逝者关系：_____

申报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申报人签名：_____

街道（镇）意见（盖章）：

区民政局意见（盖章）：

年 月

年 月

（本证明一式三联，第一联用于办理遗体接运等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第二联用于办理骨灰寄存费用减免；第三联由出具单位留存）

附件 1-4

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在异地火化适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区_____街（镇）_____		
减免对象	☐ 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 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 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		
报销凭证	1. ☐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 逝者异地火化证明； 3. ☐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报销项目	☐ 遗体接运 （不超过180元，费用 元） ☐ 遗体消毒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遗体清洗 （不超过150元，费用 元） ☐ 包裹 （不超过130元，费用 元） ☐ 遗体冷藏防腐（4日内）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化妆、整容 （不超过130元，费用 元） ☐ 穿、脱衣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普通寿衣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遗体告别厅租用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普通卫生纸棺 （不超过500元，费用 元） ☐ 遗体火化 （不超过250元，费用 元） ☐ 普通骨灰盅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骨灰寄存（10年内） （不超过700元，费用 元）		
报销金额合计： （元）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街道 (镇) 意见	经办人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 政局 审核 意见	经办人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分三联填写。第一联由经办机构留存，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第三联由区民政部门留存。

广州市烈士遗属、优抚对象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申请表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死亡时间	
户籍所在地	_____ 区 _____ 街（镇） _____		
减免对象	☐ 烈士遗属 ☐ 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报销凭证	1. ☐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 逝者异地火化证明； 3. ☐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		
报销项目	☐ 遗体接运 （不超过180元，费用 元） ☐ 遗体消毒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遗体清洗 （不超过150元，费用 元） ☐ 包裹 （不超过130元，费用 元） ☐ 遗体冷藏防腐（4日内）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化妆、整容 （不超过130元，费用 元） ☐ 穿、脱衣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普通寿衣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遗体告别厅租用 （不超过400元，费用 元） ☐ 普通卫生纸棺 （不超过500元，费用 元） ☐ 遗体火化 （不超过250元，费用 元） ☐ 普通骨灰盅 （不超过100元，费用 元） ☐ 骨灰寄存（10年内） （不超过700元，费用 元）		
报销金额合计： （元）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的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人承诺，上述资料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街道 (镇) 意见	经办人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 政局 审核 意见	经办人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分三联填写。第一联由经办机构留存，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第三联由区民政部门留存。

附件 1-6

_____ 年 _____ 区困难群众、烈士遗属、优抚对象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清册

(广州市困难群众、烈士遗属、优抚对象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结算适用)

编制单位: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制表: 核实: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逝者户 籍所在 地 镇(街)	火化 日期	减免项目													合计
						遗体 接运	遗体 消毒	遗体 清洗	包裹	冷藏 防腐	化妆、 整容	穿、脱 衣	普通 寿衣	告别 厅租用	普通 卫生 纸棺	遗体 火化	普通 骨灰 盅	骨灰 寄存	